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43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影本1份 (39322751_114014385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為提升對用人機關及考試錄取人員之服務，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公務人員考試分發資訊整合平臺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4年9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4302679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9/16 08:08:56
交換章

(人事處代決)

幸安國小 1140916



QSAA1146007280